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州市财政局

苏医保待医〔2024〕36号

关于调整职工医保退休一次性 补缴基数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24〕38 号）和《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政策调整方案》（苏府规字〔2020〕3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 2025 年全市职工医保退休一次性补缴的基数标准调整如下：

2025 年 1 月至 12 月，全市参保职工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缴费年限不符合医保退休最低缴费年限的，在办理退休时一次性补足的缴费基数为 8132 元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